

章中如著

清代考試制度

黎明書局

序

明治隋唐科目之制，變帖括爲入股，名曰制藝。前清因之以取士，從此師儒將相，胥由科目以進身，頗以爲法良意美者；殊不知清初士子，學有根柢，迨通籍以後，復致力於經世有用之學，故出而宰世，不蹈不學無術之譏。是人才雖出於時文，非時文之能造就人才也。後世急功近名之士，不於根柢中求學問，僅於時文中討生活。行之既久，陳陳相因。名爲羽翼聖經，實則剽竊揣摩，毫無實用。此士風之所以愈趨愈下，爲世所詬病也。今則科舉之制，已早廢除，青年學子，靡不研求科學，以爲世用。凡從前帖括之藝，幾不知爲何物，考試制度，更不知其如何以舉行，後之研究政治制度史及教育史者，得毋以爲缺憾乎？客窗無俚，爰將前清各種考試，詳爲敘述，並所試諸種文藝，

各錄一篇；至八股之文法文格，亦略舉其梗概。非有意記載其廢制也，亦留作後人參攷之資料耳。白頭宮女，閒說玄宗，其亦見諂於通人否乎？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皖滌雙百益齋主人章中如識。

目錄

序

上卷

考試制度

童試

歲試附試武童武生教官

科試附試優行生選拔生

錄科附會考優貢生拔貢生

鄉試附武生鄉試

會試附武舉人會試

清代科舉制度 目錄

✓ 殿試附武進士殿試

貢士朝考

拔貢朝考

優貢朝考

考散館

考試差

大考

制科內分博學鴻詞科經濟特科又附經學科與召試

舉人截取大挑

考教習

其他考試

書院課士

考試之賞罰

下卷

文格

文法

四書文五篇

五經文一篇

律賦一篇

排律詩一首

經解一篇

策問一篇

說一篇

論一篇

疏一篇

史論二篇

策一篇

四書義一篇

七言律詩二首

清代考試制度

舉中如

當科舉時代，凡青年學子，發蒙後，即讀詩經書經易經禮記春秋左傳（爲五經）進而讀大學中庸論語孟子。其天資穎悟者，再進而讀孝經爾雅周禮儀禮公羊傳穀梁傳（爲十三經）經書讀畢，即開講（亦有旋讀旋講者）學爲應試之文（即制藝）讀古文（如唐宋韓柳歐蘇諸大家之文）時文（如明之天崇閒，清之國初，及乾嘉時諸先輩之文）此爲科舉正盛時，以時文代聖賢立言，必須貫串經義，發揮書理爲及格。故所讀皆先正有實學之文。自道咸以後，文格低落，學子以博取科名爲目的，其所爲時文，乃不重義理，而重才華，重詞章。試官之好尚不同，應試者亦即揣摩風氣，以冀獲雋，制藝遂流爲程墨。學爲文者，舍難趨易，亦即不讀諸先輩之文，而讀近科中式之文。迨至同光朝，文格愈趨愈下。且以文取士，已數百年，四子書中義理，經前人已作之文，發揮已盡，後人難逃其窠臼。

故別出新奇，（定制四子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朱子本義，書主蔡氏傳，春秋主胡安國傳，其後以左傳本事爲文，參用公羊穀梁禮記主陳皓集說，惟試場均側重四書文，故四書文之變遷爲多）或遵古解（如漢儒註疏之類）或創新格（如專用一經之詞藻，或抱定特別之主義。次則不循正義，不守定式，名爲偏鋒。再下則蛇神牛鬼，五花八門，無奇不有，去制藝之正宗遠矣）以新人耳目，以俾取科名，殆制藝之末運矣。此專以時文言也。文之外復有詩。（所謂詩者，卽五言排律，亦曰試帖詩。童試歲試，則五言六韻；科試鄉試會試，或試優拔貢，則五言八韻。）學爲應試之詩，始則讀唐宋人之詩，繼則讀清名家之詩（如七家詩之類）以其根柢深厚，爲詩之正宗。後則專讀館閣之詩，以其詞藻富麗，對仗工麗，利於應試也。詩之外復有賦。（所謂賦者，則駢四儷六，悉係排偶之文。或以題爲韻，或以成語爲韻。少則五六韻，多或八九韻，隨試官之意，註於命題中。作賦者，每一韻內，或作四五聯，或作八九聯。其一韻四聯者，則三單聯，一雙聯，謂之唐賦體。其五聯以上，或至八九聯者，則三單聯，兩

雙聯；或三單聯，三雙聯；或三單聯，四雙聯；或四五單聯，四五雙聯；皆可，視作者之才氣爲之，謂之館閣體。別有古體賦，雖排句而不成對偶者，騷體賦，既無對偶，而次句末用虛字如『兮』字，『些』字類者，但均須押韻。學爲應試之賦者，必先讀唐人之賦，以爲模楷。繼讀清名家之賦，及近代館閣之賦，且須讀昭明文選，及各名家駢文，以儲詞藻。其他典故書，尤宜多讀，因作賦決非儉腹者所能辦也。此普通考試之制度也。至取得科名，再分章詳記於下。

童試

凡初應試之童子，名曰文童。（亦曰童生，因在童年也）在本縣禮房報名（即縣署之書吏）須填具三代履歷籍貫，並以同考五人互結，復請本縣廩生出結作保，名曰認保。（保其確係本縣之籍貫，且身家清白，非倡優皂隸之子孫，並無居父母之喪者）方准應考。初試爲本縣縣官。（如屬於直隸州籍者，初試即本州州官，廳籍即本廳廳官，府轄不設屬縣者，府籍童生，先委同知通判或他縣代行縣試）考分四場（或五場）

聽試官之便。凡應試者入場坐位，由試官先令書吏在卷面上蓋一號戳，試生即按號戳坐位歸坐，不准亂號。既維秩序，且杜親友聯坐槍替之弊。歲科試鄉會試俱同。（考試程式，應鄉會試歲科試文不得逾七十字，應童試文必滿三百字，策不得在三百字內。題目皆低二格寫，長題則二行以下皆低三格。詩題上用賦得二字，下註得某字幾言幾韻。賦題下註以某某字爲韻，或以題爲韻。春秋題下註某公幾年。題有一書中複見者，在前不必註，在後註某章或某節。文論皆頂格寫，詩賦策經解皆低二格寫，詩賦擬古者亦頂格寫。詩賦官限之韻，不得失押，其餘韻不得重押。如詩賦官限之韻有兩韻俱收者，應押在前之韻。六韻八韻詩，不得有重字。策內不得用執事等字。又須避廟諱，御名，至聖先師諱。）第一場，試一文一詩。其文字粗通者，即錄取。越一二日，應第二場覆試，仍試以一文一詩。其文字劣者，汰去若干名。錄取者，越一二日，又應第三場覆試，試一賦一詩。（或試以一策一論）文字劣者，又汰去若干名。錄取者，越一二日，又應第四場覆試，試以小講三四藝。凡僅試四場者，即以此

爲終場。將應試之童生，全數錄取，名曰長案。（前三場錄取名次，書圓案。圓案之中，以硃筆書一「中」字。「中」字一豎，上長下短，取其似「貴」字頭，爲吉祥也。終場名次，書長案。長案末名之下，以硃筆畫一鈎，示至此截止也。故嘲取列末名者爲坐紅椅。如試五場，第四場仍有淘汰，第五場始發長案。）本縣署將此長案取錄之童生姓名，備文送交本縣儒學署（向制，各省府廳州縣儒學署，各設教官兩員。府學正者爲教授，州學正者爲學正，縣學正者爲教諭。府州縣學副者均爲訓導。統稱之曰教官。府教授爲取中進士最下所授之職，或由學正教諭資深升任者，或由進士出身之州縣官鑄職降選者。學正教諭爲舉人大挑所授之職，或爲五貢銓選之職。訓導亦五貢銓選之職。嗣後捐納例開，五貢捐儘先花樣，可不俟輪班，提前銓選。廩貢亦得捐訓導。又五貢出身，註冊候銓教職者，亦得由本省藩司檄委署理。）以備儒學署造具申送督學院試之手續。（屬於直隸州或直隸廳屬之童生，僅此一試，卽應院試。其屬於各縣之童生，經本縣縣官初試後，仍須申送本管之府署或廳署，由知府

或廳同知再試三四場，一切如縣試。儒學署接奉府州縣署發來童生長案後，俟督學院按臨有期，（每省欽派督學使者一人，自京官侍郎以下，翰詹以上，皆可充任。大略大省派官階大者，小省派官階小者充之。各省按幾府幾直隸州爲試場，謂之分棚考試。試至何府何直隸州，該府州官爲提調，並承辦督學院之供給，如酒席火食油燭紙張之類。每試生童之正場，是日必備筵席，以宴督學使者，暨閱卷幕賓，謂之大開門。其書辦承差號房及侍者等，均有犒賞。供張之外，復須送洋千餘元或七八百元不等，視缺分之肥瘠以爲等差，謂之棚規。）即按本州（或本縣）取錄之童生，依次派保。於初試認保之外，再按名次之先後，加派一廩生作保，以杜認保之舞弊。（定制，各省各府州縣廩生名額無一定，大率府設四十名，直隸州設三十名，縣設二十名。至多有六十名，至少有一二名者。）出榜張貼於儒學署，應試童生，即先赴認保之廩生，繼赴派保之廩生處，請其作保，需送贄敬若干。認派保廩生，於結上簽押後，持赴儒學署報名，需送贄敬若干。俟督學使者按臨，申送册結公文於學院。院試兩場。一正

試，一覆試。正試，試以兩文一詩。覆試，試以一文一詩，並默寫聖諭廣訓百數十字。其文字佳者，由督學使者，按各府廳州縣入學定額，考取若干名（大致府取三十餘名，直隸廳州屬取二十餘名，縣取十餘名。邊省小縣，或僅數名。缺大者，或丁漕多者，名額即如多）。名曰秀才。（亦曰附生）札發下學，謂之入學。（亦謂之入泮。如童生詩賦經解可觀，及有能背誦五經，或周禮儀禮，並能講解者，文藝平順，亦准錄取，發落隨諸生後。）入學之生，再送儒學署教諭訓導（即府廳州縣之正副教官）贊敬若干，送認派保廩生贊敬若干，送授課塾師謝儀若干。（凡學師廩生授課塾師受此贊敬謝儀，胥爲正當之收入。）從此名列膠庠爲附生。（或稱之爲文生，爲秀才，爲茂才。）學師或試以月課。第二次督學使者按臨時，第一年須應歲試，第二年須應科試，第三年爲大比之年，須應鄉試。此三試，再分章詳叙於下。

歲試

督學使者之歲試，係試已入學之廩增附生，文字之優劣，有無進步也。

按臨之次日，督學使者，必率教諭訓導，及各屬之廩生，詣文廟拈香。行三跪九叩首禮後，至明倫堂，命教官一人（即教諭訓導）宣讀臥碑，及聖諭廣訓。（臥碑聖諭爲清帝製以訓勉士子者，詞長不錄。）教官將該府廳州縣額設之廩生，人具一簽，列入簽筒。督學使者於簽筒中抽取一人，命之講書。被抽之廩生，即就案翻開四書（即學庸論孟四子書）任便講書一章。翌日，先試廩增附生以經古（下統稱曰生員。府州縣屬生員同考，錄取者統列一案。他試則府州縣各屬生員各列一案。）命賦詩題各一藝。（或兼試經解及他體文。）此場不列入功令，故生員應考與否，聽其自便。大概有志向上，或欲博取功名者，方應此試。又翌日，試生員。（此爲歲試之正場，凡隸學籍之廩增附生，必應此試。由學署造具格眼冊，填年貌籍貫三代，入學幫增補廩年月。除丁憂之生免試外，餘如有他事故未應此試者，以欠考論。下次督學使者按臨時，必須補試。）定制生員欠考歲試三次者，即褫革衣頂，開除學籍。如在營効力，奉旨賞給職銜者，或保舉孝廉方正，給六品頂戴者，免歲試。或入學三十年，或年

屆七旬患篤疾者，准給予衣頂免試。試以四書文一，五經文一，五言六韻詩一。其文字佳者，取列一等；稍次者，取列二等；再次者，取列三等。（向例：文理平通者，列爲一等。文理亦通者，列爲二等。文理略通者，列爲三等。文理有疵者，列爲四等。文理荒謬者，列爲五等。文理不通者，列爲六等。一等，增附青社均補廩。無廩缺，附青社先補增。無增缺，青社先復附。仍各候廩。原廩增降停者，俱收復，照例補廩。二等，增補廩，附青社俱補增。無增缺，青社先復附。原停廩降增者，復廩。增降附者，復增。三等，原停廩者收復候廩，其丁憂起復，病痊考復，緣事辦復，及原增降附者，亦收復，照新舊間補。青衣發社者，復附，廩已降增者，不准復。四等，廩姑免責，暫停食餼，不作缺，予限六箇月，讀書送考定奪。原係降停者，不准限考，至下次歲考定奪。增附青社俱扑責示懲。五等，廩停作缺，原停廩者降增，增降附，附降青衣，青衣發社。原降增降附者，照增附遞降。原發社者，黜爲民。六等，入學未及六年，與廩十年以上，發社。廩六年以上，與增十年以上，俱發本處各充吏。不願者聽。餘俱黜退爲民。六等卷先

拆，唱名給看，收繳，諭令先散。教官率諸生聽候發落，領出試卷，唱名給看。

先將訪過優劣生員，同衆察實賞罰；次分別考案等第賞罰。一二等賞

絹紗絨花紙筆墨。三等前十名，賞紙墨絨花。四等以下罰如例。領賞

用鼓樂導引，行優者居前，次一等，次二等，由中門出。次三等，由東角門出，

次四五等，由西角門出。發落不到者，革頂戴。此定例也。嗣後政從寬

大，僅分三等，廩增無降級，青社亦刪除矣。取列一等者，除廩生不計外，

如係增生附生，可叙補廩生。（廩生府廳州縣額設四十三二十名，應

依次出貢，所遺廩生底缺，方以增生之取列前茅者頂補。（向例，府學廩

生，年升一生爲歲貢生，直隸廳州之廩生，三年升二生爲歲貢生，縣屬廩生，

二年升一生爲歲貢生。故每歲考一次，照例只可補一廩生。惟除歲貢

之外，如廩生鄉試中式舉人，或考取優貢生拔貢生，再或遇覃恩，如帝后聖

誕，或大婚，或生阿哥，皆升一廩生爲恩貢生。此數項廩生出缺，亦可叙補。

又或廩生丁憂病故，亦出缺補人。捐例開後，廩生捐貢，出缺，亦可補。

如叙補廩生者，原係增生，其所遺之增缺，卽由考取在前之增生遞補。